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林幼教”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2月14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2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对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58号），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222.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2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3月2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3180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进行了验证，截至2022年3月15日止，公司上述股票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1.25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和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19815101040036916），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12,5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12,5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727.72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14,227.7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014,227.72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绿林幼教募集资金的存放与

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